

# 奉节县鹤峰乡人民政府文件

鹤峰府发〔2023〕19号

## 奉节县鹤峰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鹤峰乡森林防火应急预案》的 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乡属单位：

为了有效预防、控制和扑救森林火灾，及时处理火灾事故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鹤峰乡森林防火应急预案，请各村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奉节县鹤峰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20日

# 鹤峰乡森林防火应急预案

为了有效预防、控制和扑救森林火灾，及时处理火灾事故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防火预案如下：

## 一、森林防火期

我乡森林防火期为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为春防，7月10日至10月10日为夏防，其中11月1日至第二年4月30日为森林火灾高防火期。

## 二、护林防火指挥系统

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。乡上成立森林防火指挥部，由乡长李金军任总指挥长，分管林业的领导朱奎生、分管安全的领导李来勇和分管武装退役军人的领导罗银为副指挥长，成员由包片的领导干部、驻村干部、农业服务中心全体成员、党政办主任张超明、财政办主任贺维雄、应急办主任周正伟、各村党支部书记组成，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及实行包片包村责任制。乡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组成可根据实际情况充实调整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服中心，由农业服务中心主任胡明斌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林业工作丁时芳同志任副主任。各村也要成立相应的护林防火指挥机构，并结合实际制定防火预案。

### 护林防火指挥部职责

- 1.负责全乡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、监督及指导等。

2.统一部署、调整、指挥全乡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。

3.决定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# 三、森林火灾预防

(一)强化宣传教育。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、宣传车、标语、明白纸、宣传栏、宣传牌等形式加强宣传、坚决杜绝上坟烧纸、烧荒、炼地等野外用火，做到家喻户晓。

#### (二)加强队伍建设

1.护林队伍建设。乡政府配备8名天保护林员和16名生态护林员负责8个村的日常看护，各村在森林防火戒严期，要对重点林区野外用火专职进行看护。

2.扑火专业队建设。乡上成立由机关干部组成的33人的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。各村也要成立专门的扑火救援队。要按照《重庆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到组织、机具、通讯、车辆、保障落实，在森林防火戒严期内集中管理，集中培训、演练，随时应对突发森林火灾。

3.巡逻队的建设。乡及各村的护林队员要加大巡查力度，保证24小时对辖区进行巡查。

#### (三)值班制度

防火期内，乡及各村、各有关单位要建立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（即每日带班领导、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负责），配备值班车辆，不得空岗、脱岗。各村及有关单位领导要24小时开机，确保联络畅通。

#### **（四）严格火源管理，消除火险隐患**

1.防火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包括烧荒、炼地、焚烧枯枝杂草、野炊、上坟烧纸、燃放鞭炮等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入林，在进山入林的主要路口，要设置防火永久性防火标志牌，对违规用火者要依法予以严惩，真正做到“见烟就查、见火就罚、成灾就抓”。

2.森林防火戒严期内，林业站、各村护林员要加大野外巡查力度，特别是重点林区、坟地、公路两侧等人员集中的区域和部位，要增派看护人员，增加巡逻密度，查处、杜绝一切野外用火。

3.严格监督考核机制，乡政府将各村的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全乡工作考核内容之一，并与村主要干部领导工作挂钩，同时要求各村对村级两委成员和党员、村民代表也要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，以此加强全乡森林防火工作任务的落实。

4.要突出重点实施分类管理。“重点”即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。重点时段指：进入森林防火期，天气持续无雨，火险等级居高不下的时段；冬至、春节、清明等节日，早上8点至晚上8点。重点区域指：田边、路边、山边、果园边、公墓区等。重点人群指：老、弱、病、残、痴、呆和未成年人及外来乞讨人员。进入防火期后，对重点时段实施重点安排，重点管理；对重点区域实行全天候巡查；对重点人群及公墓区全面摸排，建立档案，明确监护人和村联系人，实行乡、村、监护人三级监管。

#### **四、森林火灾的扑救**

### （一）报告制度

各级护林防火指挥机构值班人员发现或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，要严格执行行政报告责任制度，必须立即向乡政府报告（电话：56864008）；不得迟报、瞒报，对迟报、瞒报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# （二）扑救工作

农业服务中心主任胡明斌向乡政府副指挥长朱奎生（副乡长）报告紧急情况：报告领导，因突发火灾威胁到森林和村民的安全，情况紧急请求紧急救援。

副指挥长朱奎生：收到信息立即向总指挥长李金军（乡长）报告情况。请失火所在村的村干部和护林员继续观察、待命。

总指挥长李金军：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森林防火应急队伍救援预案。

副指挥长李来勇：通知各应急小组 58 人集合立即进入应急备战状态；副指挥长罗银：通知民兵 35 人集合立即进入应急备战状态；胡明斌负责通知 24 名护林员立即赶到会在现场。

下设 7 个组：

1.综合联络组：朱奎生负责火灾现场的指挥协调工作。

2.安全警戒疏散组：李来勇负责维护现场秩序，指挥车辆有序停放，确保火灾扑救现场周边道路通畅，劝导围观群众远离火灾现场。

3.后勤保障组：陈光华负责火灾现场中可能出现扑救人员伤亡

病救治工作；运送应急小组人员、民兵人员和运物资所需车辆。陈光华负责运人车辆安排①号车指挥车：安监车和政务车。②号车 11 个：胡洲斌、马文善、将明、吴洋、李大志、周剑、王孟凡、胡明斌、张超明、杨列、李星营、贺维雄、喻斌、陈韦冰。

4.火灾案件调查组：由朱奎生负责做好调查起火原因，依法查处火灾肇事者等相关工作。

5.宣传报道小组：李镇男负责组织村民开展宣传报道工作，提高社会公众防火意识和了解安全避险知识。

6.现场扑救组：由朱奎生负责组织队伍按时到达集结地点，并统一调配扑火人员开展扑救工作。

7.通讯联络组：联系现场负责人陈光华，及时汇报抢救情况，同时联系其他各组，查看险情受灾情况，随时汇报给总指挥长。

指挥长：各小组迅速就位展开救援工作。（李金军负责）

各小组立刻展开救援工作，各司其职，互相配合，抢险救援在紧张有序地进行，副指挥长朱奎生在指挥台指挥各小组相互配合，全力做好抢险、人员转移、物资救援等工作。

## **五、火场清理及善后工作**

1.明火扑灭后，各扑火队带队领导要及时清点扑火队的人员、物资，并向护林防火指挥报告，同时组织人员清理火场。

2.火灾扑灭后，要安排足够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昼夜留守，留守时间为 2—3 天，经乡护林防火指挥部门同意留守人员方可撤离，以防死灰复燃。留守人员为该村村社干部和该村护林员。

3.各村要按照林业技术规程要求，适时完成火烧迹地更新造林任务，并由林业站进行技术指导检查验收。